

## 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12分、下午3時21分至7時20分

地點：紅樓3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陳歐珀 楊應雄 蕭美琴 林郁方 蔡煌瑯 陳碧涵  
陳鎮湘 王進士 陳唐山 詹凱臣 馬文君

（出席委員12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鄭天財 廖正井 楊麗環 陳亭妃 賴士葆 羅淑蕾  
吳育仁 孔文吉 陳明文 黃偉哲 許添財 李桐豪 林德福  
蔣乃辛 邱文彥 許忠信 薛凌 盧秀燕 李貴敏 簡東明  
江啟臣 徐耀昌 高金素梅 吳育昇 林國正 林明溱 管碧玲  
邱志偉 楊瓊瓔 蘇清泉 徐欣瑩 陳怡潔 潘維剛 呂學樟  
鄭汝芬 顏寬恒

（列席委員37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明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

主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黃吉祥  
科長 陳淑敏  
專員 陳國興

###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將臨時提案第3案第3句「然軍事院校（如中正預校、陸軍專科學校及航空技術學院等）」文字修正為「然軍事院校（如中正預校）」後，確定。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請依照「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日程」，辦理本會審查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 討論事項

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公開部分）

（國防部部長嚴明報告。委員邱議瑩、陳歐珀、楊應雄、蕭美琴、林郁方、蔡煌瑯、陳碧涵、陳鎮湘、王進士、陳唐山、詹凱臣、盧秀燕、林國正、許添財、孔文吉、許忠信、邱志偉、馬文君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明、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鄭淑芳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不含國安局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 103 年度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及「不適服現役」兩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856 萬 8,000 元及 4,954 萬 1,000 元（兩者各占本年度該科目預算 24.94% 及 15.73%）。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亦同往年為「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收入預算，本年度編列數 94 萬 2,000 元。

但根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顯示，國防部主管 92 年度至 101 年度應收保留數 14 億 9,002 萬 6,000 元中，即有達 8 億 7,207 萬 8,000 元、近六成（58.53%）比率係來自該等應收而未收之

賠償款。且於 92 年度及 94 年度尚各有 2 億 2,529 萬 7,000 元及 9,580 萬 6,000 元，因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而辦理註銷者。

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甚有因罹於時效而辦理註銷者，不僅怠忽其責並損政府權益，應儘速辦理追討。

提案人：蔡煌瑯、邱議瑩、蕭美琴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73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賠償收入 1 萬元，照列。

### 第 7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罰金罰鍰及怠金，無列數。

第 2 目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目 賠償收入原列 3 億 1,299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項下「不適服現役」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699 萬 7,000 元。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87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使用規費收入，無列數。

###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行政規費收入，無列數。

第 2 目 使用規費收入 135 萬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86 項 國防部

第 1 目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元，照列。

### 第 87 項 國防部所屬

第 1 目 財產孳息 1 億 4,213 萬 2,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 (一)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歲入部分第 4 款第 87 項第 1 目第 2 節「租金收入」編列 4,211 萬 8,000 元，係單位首長、員工借用機關職務宿舍自其薪津扣回繳庫數。經查國防部機關宿舍，一坪實際僅收 120 元左右，然其宿舍使用費之收取標準每月為 400 元至 800 元，然該預算編列數竟較上年度再減列 3,163 萬 4,000 元，相較國立大學學生宿舍租金每月 5,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根本是「黃金屋價，垃圾租金」，幾乎等同免費提供住屋。國防部應立即提高宿舍使用管理費標準，並由宿舍使用者自行負擔水電瓦斯等生活費用，以落實使用者付費。

提案人：邱議瑩、蕭美琴、陳歐珀、蔡煌瑯

第 2 目 投資收回，無列數。

第 3 目 廢舊物資售價 2 億 0,792 萬 6,000 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 1 項：

- (一)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歲入預算「廢舊物資售價」編列新台幣 2 億 0,792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2,104 萬 7,000 元)，係屬裝備列報廢汰除出售收入。近年來台灣偏鄉地區物資缺乏，建請國防部將報廢汰除如電腦設備、通信用品、辦公桌椅、櫥櫃等堪用物資，依據「國軍廢舊及不適物資處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捐贈與偏鄉物資缺乏地區使用，必能提升我國軍愛民形象。

提案人：詹凱臣、楊應雄、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4 項 國防部所屬

第1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原列21億6,628萬9,000元，減列1億7,344萬5,000元，改列為19億9,284萬4,000元。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84項 國防部

第1目 雜項收入64萬1,000元，照列。

第85項 國防部所屬

第1目 學雜費收入6,012萬6,000元，照列。

第2目 雜項收入14億1,302萬2,000元，照列。

本目通過決議1項：

(一)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漢聲廣播電台每年均利用星期六、日時段，定期轉播中華職棒球賽，然據了解中華職棒聯盟係屬非公辦性質之民間營利性運動組織，其運動賽事轉播係受該聯盟委託辦理進行，該電台相關轉播成本(記者、球評、相關技術人員及專業器材)付出甚多，今年該局歲入部分僅編列97萬7,000元，建請該局若明年仍繼續執行相關轉播工作時，宜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爭取按實際支出成本編列歲入金額，避免國軍資源被廉價使用。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二、歲出部分(不含國安局部分)

第9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本款有委員提修正案1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 有鑑於退休人員已領取優渥之月退休金外，卻仍比照在職軍公教每年支給子女教育補助等福利，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退休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100年決算10億1,000多萬元，101年決算10億2,000多萬元，今(102)年預算估計約10億3,000萬元，明(103)年編列10億4,000多萬元，金額逐年增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

示，目前領取這項補助者約六成是退役軍人子女，相關支出至今仍「於法無據」，且不排除富，形同鐵飯碗連吃兩代，於理不合。致國庫困窘，政府舉債度日，執意發放，無疑由政府帶頭製造社會對立，再度加深軍公教人員與一般勞工間的相對剝奪感，爰此，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單位預算中「人事費」項下，有關「月退休金支領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部分，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本款通過決議 19 項：

- (一) 針對 103 年度國防部本部及其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共編列 128 項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8,158 萬 5,000 元，預計考察、訪問、開會、進修、研究、實習等各類出國計畫派出 1,611 人，出國總天數達 6,076 天。前揭國防部本年度出國計畫預算額度雖較上年度之 1 億 9,041 萬 7,000 元減少 883 萬 2,000 元（減幅 4.64%），惟如審視國防部近年各類出國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偏低之執行率顯示其預算有浮編之嫌。審視國防部近 3 年度（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編製之派員出國計畫，數以開會類為最大宗，預算則以研究類及實習類需求額度較高。惟執行結果，100 年度執行數 1 億 0,793 萬 2,000 元僅及預算數 79.06%；101 年度執行數 1 億 2,997 萬 4,000 元，執行率更僅 65.60%；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亦僅執行 45 項、1 億 0,101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53.05%，其預算編製所列需求與實際情形有相當程度落差，部分出國計畫未執行或人數、天數過於高估。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 (二) 103 年度國防部預算僅占全國 GDP2.54%，堪稱歷年來最低，其中「人員維持費」高達總預算數 50%，達新台幣

1,561 億元，如此龐大之人事費用已然排擠到其他預算，造成軍事投資不足；建請國防部應立即對後續國防預算之財力配置作完整妥善規劃，俾利未來運作。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連署人：陳鎮湘

- (三) 國防部執行「全募兵制」原預定民國 103 年底達成，然迄至本(102)年度 7 月底止，志願役人數招募不足，達成率僅有 14.12%，且「募兵制」推動與驗證期程調整，造成役男「待役」現象激增。

依 101 年 1 月國防部修頒之募兵制實施計畫，志願役人數預計於 103 年底要達到 17 萬 6 千人之目標。然由 103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中，國防部主計局僅以 15 萬 9 千人計算編列志願役人員薪餉可知，國防部早在 102 年 6、7 月籌編 103 年度概算期間即已確定募兵制無法依原訂計畫於 103 年底實施，部分役男仍須被徵集服常備役。事涉人民權益，卻遲至 9 月始向社會大眾宣布，延遲宣布募兵制調整期程，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

爰此，國防部允應澈底檢討募兵制推行低落之原因妥加改善，並擴大對外宣傳，同時就全募兵制延後 2 年期間，如何達成目標提出具體規劃，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避免屆時重蹈需調整期程之覆轍。

提案人：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 (四) 鑑於落實「創新/不對稱」戰力研發，及提升國防科技與自主競爭力，必須強化中山科學研究院科研能量。惟檢視近 5 年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科研預算，卻大幅縮減，從民國 100 年度編列 63 億 4,348 萬餘元，迄 103 年度僅編列 28 億 5,60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22%，顯示未能重視國防科技研發。爰請國防部針對「國軍兵力發展與兵

力整建計畫」，指導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軍種完成「國防科技研究發展整體規劃」。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 (五) 針對國軍占用民地及民眾占用國軍營地之營產問題多年來均未能妥善處理，返還民眾及收回比率過低每年均不超過 10%，顯見效率有待加強。監察院更於本(102)年提案糾正國防部於金門地區長期占用民眾土地之缺失。國防部應提升相關營產問題之處理效率，並訂定績效指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解決相關土地糾紛，使民眾有良好觀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 (六) 國防部 102 年災害防救及整備概況規劃，災害發生時，可收容(安置)災民之營區全國僅 107 處，最多僅可收容 5 萬 3,272 員，其規劃太過保守，例如北北基約 600 萬人口，可收容人數僅規劃 3,796 人、宜蘭縣 45 萬人口，僅能收容 1,713 人，其比例太過懸殊，若發生重大災害，恐無法因應龐大災民。建請國防部應檢討安置收容計畫，提高收容能量，並檢視仍由國防部所管理之閒置營區、房舍，將其納入緊急收容計畫之中。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 (七) 有鑑於國防部所屬之採購與資產管理本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惟於今(102)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始讓外界關注國防部於資產管理上之草率。如陸軍 269 旅曾表示，茲因其營區內之監視系統乃係於民國 93 年時採購，年代係屬久遠，無法及時辨別當時採購相關資料。但依政府採購等相關法規之規定，任何採購之物皆須造冊列管，且須依使用年限進行汰換，故完整登記實屬必要，即使報廢，亦需依報廢程序處理及記錄。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各單位及營區所有資產之保存，應有

完整之紀錄，實不應有草率、敷衍、便宜行事之情況發生，以維國有財產之完整記錄與使用保存事宜。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 (八) 據媒體報導，國軍竟發生官兵因逃避高裝檢，避免「帳料不符」之情事，將單位內通資器材及相關軍品料件運出營區藏匿以躲避檢查。此件重大軍紀違失顯見國軍在相關管理制度上仍有重大瑕疵。國防部應立即檢討包含營區進出管理、軍用品全面重新清點、清查之可能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馬文君

- (九) 國防部依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國防自主」之立法宗旨及行政院「擴大內需，活絡市場經濟」之政策指導，擬訂國防資源釋商政策，並規劃「加強外購工業合作」等 7 項重要推動措施。但經查 1. 未檢討軍機、軍艦及陸通用裝備核心能量品項及非核心能量得釋商品項，僅由各軍考量委商預算申編額度，維修人力及民間修護能量等，自行檢討釋商品項，未能落實全面將非核心能量維修工作釋放民間；2. 軍機、軍艦未依規劃進度辦理釋商，陸通用裝備釋商比率偏低；3. 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及承接經濟部科專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技術移轉之授權金計價方式不一，且中山科學研究院將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原執行國防科學研究計畫獲得之研發成果相關授權金之訂定權責及歸屬，亦待釐清。故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落實國防工業合作，以達國防自主並以國防協助國人經濟自主之最終目的。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 有鑑於國防部多年來均以「重塑精神戰力」、「優化官兵照顧」為其所主要之施政目標。亦於 103 年度「重塑精神戰力」方面之施政目標內容述及：「暢通申訴管道、強化幹部尊重人權及依法行政觀念」； 102 年度亦在「優化官兵照顧」之「提供多元協助，保障合法權益」項內提到：「藉暢通申訴反映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完善權益保障機制及落實因公涉訟輔助等作為，保障官兵（眷屬）權益」。說明該等施政作為乃國防部近年所注重且持續推動者。惟據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申訴案件中，以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類最為頻繁，每年均占申訴總件數八成以上。99 年度至 101 年度合計受理之 578 案中，該類案件即有 486 件，比率達 84.08%。而該等案件經受理審議後，竟有逾半數更改原處分，實顯軍中濫權處分情事頗為嚴重，相關政策並未落實，致基層官兵權益受損，爰建請國防部應嚴加重視此問題並予以導正，以維官兵權益及部隊向心力，維護國軍軍譽及形象。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陳唐山

(十一) 有鑑於募兵制招募成效欠佳，根據國防部統計今(102)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000 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000 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當今(102)年 7 月陸軍下士洪案事件後，更引發一波退兵潮及募不到兵之窘況。執政者必須思考，募兵並非僅是撒種成林，而是拼圖，是將對的人放在對的位置上。目前國內之軍事學校有中正預校、陸軍官校、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管理學校、政戰學院、戰爭學院、陸軍學院、海軍學院、空軍學校)，國軍人才之培育仍純屬本土及國內體系。自 99 年起，政府為積極推動國際化，陸續實施「營造英語生活環境」、「營造國際生活環境建設計畫」及「提

升國人英語能力」等計畫，營造國際化友善基礎環境設施，並鼓勵台灣高等教育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走向國際。此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進一步推動「外國大學來臺設立分校」，惟其專注點仍在於一般科系之外國大學，並未包含外國優秀軍事學校。而目前國防部之作法，係以遴選優秀學生赴國外軍校進行受訓，此作法仍須受限於預算及培育人才僅屬少數之缺憾。然若能推動國外軍事學校來臺設立分校，將更有利於日後募兵人才之吸引，及提昇我國軍事學校校生之世界觀、進而產生磁吸效應，提高我國防教育產值。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會同教育部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外國軍事教育學校來臺設立分校」之作法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將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二) 有鑑於國防部募兵制之推動及精粹案兵力結構之調整，國防資源集中運用於主作戰部隊，其餘部隊採橫向整併方式補充作戰部隊缺員，並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之精神，將伙食、行政勤務、補給、運輸、裝備維保等後勤能量委由民間辦理，以降低國軍勤務人力需求。故國防部為節省人力之需求，亦於營區內使用監視系統以維營區之安全維護。惟今(102)年 7 月洪仲丘案發生後，顯示營區內監視系統管理明顯有所違失，不僅於故障或畫面異常情況時，未符合通報程序與紀錄，更於監視系統維修後立即產生異常，令外界質疑其管理程序及委外廠商之妥適性與合宜性，而此種情況絕非僅發生於陸軍所屬營區。爰要求國防部對於監視系統之通報程序與相關紀錄應予以審慎、明確及完整，不應有便宜行事、投機取巧之情事發生，以維營區及人員之安全。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三) 有鑑於陸軍與美方在簽署「新型攻擊直昇機」發價書時就已知曉此機型的火控雷達不具備海上目標辨識功能，是一個無法滿足作戰需求的武器裝備，陸軍仍持續執行，視原始作戰需求為無物。國軍各軍事投資建案完成後，都會視此建案規模與重要性給予建案人員獎勵，核發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並於年度考績予以提升，以慰勉建案人員之辛勞。惟本案因建案疏失人員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浪費國家公帑，應請陸軍司令部及國防部檢視原建案獎勵名冊，追回原有核發之獎勵獎點、獎狀甚或是獎章。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十四)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若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處，建議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所長、組長及承辦人員，年度考績與獎點均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對國防部/海軍業管處(組)長及承參未盡職責審核，其年度考績、獎點(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應降等及追回，年度考績獎金扣減追繳，另依建案獎勵名冊對已敘獎之有功人員之獎點(含年度內獎勵事由與本案有關者)或獎狀應追回及註銷。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十五) 針對國防部督導所屬國軍各單位辦理營區污水處理，雖歷經數年改善，惟成效有限，營區污水已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污水設施之比例，僅占國軍營區總數之 11.6%，其餘營區僅經化糞池等簡易設施處理，即直接排放至溝渠，且部分營區之污水處理設施不良、維

護管理不善、放流水水質不符法令規定，恐有污染下游水庫或附近水域水質之虞；該部所屬部分營區所在之地方政府，公告該等營區為下水道使用地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已佈設至營區周邊、或營區位於水庫上游等，所屬相關單位未依規定完成接管或改善污水處理設施，致生營區污染糾紛及影響國軍聲譽，國防部應儘速改正。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十六)有鑑於國防部為嚴肅軍隊紀律，建立現代化優質國軍，策頒「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以為部隊及各單位執行準據。另為遏止酒後駕車犯行，使官兵知所警惕，於民國 102 年修訂「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或致人於死者，處 1 或 3 年以上，7 或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據查 (1)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國軍官兵因違法(紀、規)受行政處分(如記過、申誡)人次，占各年度國軍官兵人數之比率，由 8.07% 逐年攀升至 11%，其中士兵受處分之人次民國 99 年度為 944 人次，101 年度上升至 3,253 人次，增幅達 244.60%。(2)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因酒駕違規(法)遭行政懲處、行政罰、刑罰，各有 164 人次、188 人次及 168 人次，合計 520 人次，酒駕違規(法)情事並無明顯改善；各軍種近 3 年度累計酒駕違規(法)人次前 3 名，依序為陸軍 221 人次、海軍 98 人次及空軍 87 人次，其中陸軍酒駕案件由民國 99 年度 69 人次逐年增加至本年度 79 人次；志願役軍人酒駕違規(法)高達 399 人次(76.73%)，以志願役士官 217 人次(41.73%)居多，軍官酒駕亦有 61 人次(11.73%)。(3)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各有 113 人次及 119 人次，呈現遞增趨勢，合計 232 人次(義務役 198 人次，占 85.34%)，

以陸軍 85 人次、海軍 68 人次及空軍 31 人次居多，其中因吸食 K 他命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吸食安非他命（或嗎啡）呈陽性反應者，計有 110 人次，約 47.41%。爰建請國防部應落實軍紀維護、研謀改善措施，要求各級單位每季配合衛生教育時機納入宣導，以強化官兵對毒品防制、酒駕肇事嚴重後果之認知；另針對部隊軍紀實況，撰擬分析報告及軍紀通報，加強各級單位輔導與教育宣導，注意防範，降低違法犯紀事件肇生，並提出相關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七) 國防部 101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其中關鍵策略目標項下貫徹軍隊國家化績效衡量中，民眾對於國軍人員保持行政中立表現滿意度 64.9%，較 100 年滿意度 70.3%，下滑 5.4 百分點，對於「軍隊不屬於任何政黨」的努力滿意度為 65.2%，較 100 年滿意度 72.5% 下滑 7.3 百分點，軍隊國家化既為國防部重要之施政目標，滿意度滑落國防部應主動去分析其原因，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十八) 針對國防部「重點取代平衡建軍」，以「創新／不對稱」思維，資源集中運用在「擊敵於海峽半渡，不讓其著陸立足」之防衛武力，優先建置不對稱戰力。惟檢視近 5 年國軍整體投資，屬於不對稱戰力所占比例僅占 9.6%。爰請國防部評估檢討「創新／不對稱」戰力組建構想，並將相關研究與規劃報告，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十九) 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國防部為精簡組織、統一事權、提升

效益，相互制衡及有效督導，將軍備局所屬「採購中心」併「採購管理處」編成國防部所屬處室「國防採購室」負責國防採購政策督導與業務執行，恐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國軍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之規劃及執行，間有未盡職責，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常遭審計部檢討糾正。為發揮軍備政策執行效益，未來國軍購案一旦發生效能不彰未盡職責情事，國防部部長、軍備副部長、「國防採購室」應負政治責任，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第 1 項 國防部 9 億 8,876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 (一) 針對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法定編制員額為 607 人，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現行國防部組織法修正公布實施前之舊法即有相同限制規定，惟國防部本部該等文職人員近年來均進用不足，如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及 155 人，分別僅及最低法定進用員額 203 人之 79.41% 及 75.98%，102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其文職人員亦僅 161 人，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不足達 43 人，致有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之規定：「本部各職稱之官等（階）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其中文職人員任用，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爰建請國防部應依據國防部組織法之規定進用一定比例以上之文職人員，積極落實俾符法制。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 (二) 有鑑於國防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不力，督導審核未盡周延，督導不周，武器裝備軍事投資建案審查品質不佳，建案作業人員疏失造成所購置之武器裝備無法滿足原

作戰需求，效能過低，致國家公共資源運用未達經濟效益，浪費公帑。為避免國防部不經濟支出，爰提案針對國防部本部「一般行政」所列 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三) 針對「國防部本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5 億 9,817 萬 6,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提升命令傳達效率與業務承辦人員對法令之熟悉度」與「國軍悔過(禁閉)制度之檢討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四)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抑或有測評降低規格以求驗收通過結案之情事發生，顯示國防部「整評司」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提案針對國防部本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所列 1 億 4,739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五) 國防智庫籌備處於 99 年 3 月掛牌成立，時至今日仍在籌備階段，且國防智庫與國防部戰規司、整評司之工作職掌重疊，在國防部未明確規劃兩者之職掌劃分及擬定國防智庫籌備時程，爰予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之「業務費」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 (六) 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國防部積極處理，爰凍結「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業務費」中之「物品費」100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 (七) 針對國防部所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將應適用原規定之眷村住宅及基地，納入零星餘戶範圍，又該部將核定保留輔導購宅權益之已退伍軍(士)官納入承購主體，抵觸或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另該辦法並未排除已獲補助購宅貸款者之承購資格及精華地區之零星餘戶，不符公平正義原則及不利改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財務困境，國防部應確實檢討。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 第2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2目「情報行政」、第10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12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2,938億8,437萬6,000元，除第7目「非營業特種基金」8億3,838萬6,000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因應軍事監所裁撤繳回經費2,251萬元(含第1目「軍事行政」270萬6,000元、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22萬元、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431萬6,000元、第6目「軍事人員」1,495萬9,000元及第13目「環保業務」30萬9,000元)、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500萬元、

第 6 目「軍事人員」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15 目「軍眷維持」項下「軍眷水電補助」1,000 萬元，共計減列 8,75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37 億 9,68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 （一）國防部自 102 年起以 4,000 萬元辦理「八二三戰役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生活慰助金補助案」，103 年亦同樣編列 4,000 萬元預算續辦。事實上，八二三砲戰雖金、馬地區均為前線，然實際作戰區域係在金門，金門男女老幼也組成自衛隊後援，在鄉親的生命財產及權益犧牲甚鉅下，臺海安全才得以確保。惟國防部卻未將金門納入補助範圍，實有違公平正義。爰凍結國防部預算第 2 項第 1 目中參謀本部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應雄 詹凱臣 王進士 陳鎮湘

- （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編列 3 億 5,707 萬 3,000 元。據查（1）政治作戰局之主責業務乃例行召開記者會、對外發言、新聞發布、背景說明、媒體聯繫溝通與申訪事宜，並督導各軍種司令部新聞處理要務。惟於陸軍下士洪仲丘案發生期間，政治作戰局並未預劃肩負國防部對外發言之重責大任，亦未及時規劃整體事件偵查之對外公布流程，放任軍事檢察署自行對外亂無章法之發言，以致社會各界對於洪案偵辦內容之質疑與臆測，傷害國防部之形象甚鉅。（2）政治作戰局斥資千萬元所購買中國製之 DVD 錄放機，僅能撥放盜版品而無法播放正版品，顯見並未依照「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程序進行驗收。此外，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檢測後，更有遙控器功能失常、面板不符合台灣 CNS 規則..等缺失，瑕疵品數量極高。綜上所

述，顯認政治作戰局除無法勝任對外新聞發言之任務外，於採購行政作業上亦未能積極評估產品之優劣，致使造成國防部之損害，爰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 (三) 國防部參謀本部 103 年度於「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編列 6,774 萬 3,000 元，統責所有募兵作業、人事管理、人士整備、人才培育…等相關業務。惟據國防部統計今(102)年上半年實際募兵人數 4 千多人，距離全年目標 2 萬 8 千多人仍有相當之距離，顯見我招募政策明顯錯誤與失焦，未有全盤策略。此外，對於定期所募得之兵員人數，立法院各委員大多從報紙報導予以得知目前最新募兵現況，顯示各委員並未獲得第一手政策消息。爰此「人事行政」科目凍結 600 萬元，並應定期每 3 個月將最新募兵數量、現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 (四)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國防部暨所屬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武器裝備研製案，時常發生效能不符作戰需求、未達預期效益等情事，而國防部督導國軍建案審核作業未盡周延，肇致作戰需求文件及投資綱要計畫之內容差異甚大，顯有督導不週之責，顯示參謀本部「作計室」間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爰提案針對參謀本部「教育訓練業務」所列 7,942 萬 4,000 元，凍結 200 萬，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五) 針對第 2 項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43 億 6,119 萬 6,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國軍近期向國內廠家採購軍規電瓶 6TMF 2 萬餘顆，廠商報價過高、且遭披露電瓶品質規格不符，以致電瓶安培數不足，使國軍以軍規價格購買偽軍規產品，暴利驚人，堪稱國內軍品採購的「胖達人事件」，恐影響國軍作戰車輛裝備妥善率與部隊戰力，建請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六) 有鑑於空軍建置之偵蒐雷達，案經美方多次加價，經費高達 408 億元，後續 5 年維護預算規劃每年 20 億元，總價款亦接近百億元，形同變相加價。103 年編列 12 億元較 102 年度暴增 70%，為免公共資源無謂浪費，爰提案凍結空軍司令部所列「後勤及通資業務」偵蒐雷達維護案 3,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七)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空軍於 99-103 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戰管陣地整體電子防護網」，全案編列計有 9 億 5,615 萬 9,000 元，103 年編列 1 億 4,319 萬 6,000 元。惟中山科學研究院前於陸軍委製案所產製「單兵操作簡易型定位引導防護器」因能力不足，造成成品不符作戰需求，且迄今仍未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空軍所列 103 年「一般裝備」項下「戰管陣地整體電子防護網」計畫所需業務費 1 億 4,319 萬 6,000 元，俟中山科學研究院解決技術問題，向提案委員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 (八) 有鑑於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能力受限，所研發之設備不具干擾「軍用」之美國 GPS、蘇聯 GLONASS 及中共北斗定望導航系統能力，致使設備規格不符原作戰需求，經審計部審核在案。而海軍卻於未確認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能力前即完成建案作業，仍於 103 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重要指管單位暨雷達站電子防護案」，顯有建案輕忽，失職之虞。全案預算為 2 億 8,282 萬 3,000 元將採購電磁脈衝防護 6 套及 GPS 干擾器 65 套，具可對敵巡弋飛彈等定位導引精確攻擊，遂行全球定位系統干擾任務，惟中山科學研究院前於陸軍委製案所產製「單兵操作簡易型定位引導防護器」因能力不足，造成成品不符作戰需求，且迄今仍未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海軍 103 年「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所需業務費 1,486 萬 4,000 元，俟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陸軍研改原委製系統，解決技術問題，向提案委員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 (九) 針對第 2 項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續為「裝步戰鬥車」計畫編列第 9 年度預算 49 億 4,400 萬元（含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 191 萬元），憲兵指揮部亦編列 8,133 萬 3,000 元。經查媒體報導指出，雲豹甲車輪轂樣品及細部藍圖，由兵整中心研發處（現為軍備局 209 廠）流入特定廠家，使該廠家藉此順利取得輪轂試製合格證，然該廠家卻又再委由他廠進行實際生產，共享獨家生意，諸多過程疑點啟人疑竇，恐影響雲豹甲車後勤維保品質，故建議國防部應主動澈查弊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調查結果。

提案人：邱議瑩 蕭美琴 陳歐珀 蔡煌瑯

(十)「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6目「軍事人員」編列1,501億1,385萬4,000元，鑒於國防部103年志願役官士兵的預算員額為15萬9千人，但截至102年9月底，國軍志願役官士兵的實際人數僅有不足12萬7千人，且因全志願役延後2年實施，103年志願役士兵召募目標數可能較原訂目標減少1萬人，相關預算本應同步減列；但考量本目預算在行政院概算階段已被刪減61億元及國防部103年仍需徵集高年次役男入營，義務役官士兵相關預算勢將增加等因素，故請國防部詳加檢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王進士  
陳鎮湘 楊應雄 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十一)針對國防部主計局於「軍事人員」工作計畫之「各項加給」分支計畫，為專業、主管職務及一般勤務加給共編列539億9,531萬8,000元，其中預計發給全體志願役15萬9千人之「志願役勤務加給」經費達152億0,179萬2,000元(比率28.15%)。該項勤務加給之發給雖已行之有年，惟其以身分別發給，除有適法性疑慮外，未來在我國兵役制度轉型為募兵制後，更顯失據，國防部應考量各級(兵科)官兵實際服勤及勞逸狀況，全面檢討現行適法之各項國軍勤務加給分級併入專業加給，並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唐山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蕭美琴

(十二)位於宜蘭縣三星鄉之陸軍紅柴林營區土地，被傾倒有毒廢棄物，恐造成附近土地污染，危害農作食品安全，卻未見陸軍司令部積極處理，爰凍結該部「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之「業務費」400萬元，俟陸

軍司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處理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十三) 針對現今各國均銳意推動「軍事事務革新」，培育優秀的建軍備戰人才，惟檢視近 5 年軍事教育預算編列情況，民國 98 年編列 28 億 7,970 萬餘元，逐年大幅縮減，103 年僅編列 13 億 7,043 萬餘元，減少幅度達 110%，影響整體軍事教育之發展與人才培育工作。爰請國防部檢討「國軍軍事教育整體發展規劃」，整合發揮軍事教育資源效益，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十四) 有鑑於今(102)年 8 月軍事審判法修正後，依規定需將承平時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軍檢機關之原辦主要業務於此後均將移轉，台南軍事監獄並將配合裁撤，國防部各院檢監單位原業務已分階段移由司法機關接辦而殆無。惟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布後 5 個月始施行，相關案件之檔案、證據及資料皆亟待全數移轉，爰要求國防部應秉持資料全數移轉、誠實移交之原則，移由普通法院進行審理，以維司法之公正與遂行。

提案人：蕭美琴

連署人：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五) 有鑑於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管理係後勤整備之重要環節，攸關武器系統與裝備之妥善及其戰力之發揮，國防部為有效管理，訂有可修件管理作業規定、主件裝備管理作業手冊、軍品存量管制作業手冊、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國軍無效裝備汰除作業規定等相關作業規範。惟有關國軍武器系統與裝備之零附件，其籌補、使用及儲存管理情形，據查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計 274 項，32,763 件，價值 1 億 4,131 萬餘元之零附件，6 年以上久儲未耗，仍辦理採購。(2) 相同料號零附件不同單位間，同時有庫存及欠撥情形，未妥為檢討調撥。(3) 可修件及管制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計有 4,702 筆，8,729 件，價值 9,514 萬餘元，未按規定依限收繳。(4) 已無領耗及欠撥之汰除裝備零附件，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近一年已無領耗量且無欠撥品項者，計有 52,309 項，4,730,947 件，價值 71 億 698 萬餘元；其中屬 6 年以上久儲未耗品項者，計有 17,044 項，2,742,301 件，價值 15 億 1,269 萬餘元，久儲遲未處理。(5) 有毒廢品久未處理恐影響環境及健康。(6) 零附件帳料不符之清查及不明軍品之辨識，未積極妥為查處。爰建請國防部所屬各軍種檢討年度備料時管制籌補，並嚴密核對庫存資訊及訂定活化久儲未耗軍品具體作法並檢討精進三軍存管資訊系統，以提升管控成效。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六) 針對由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02 特種車輛連軍犬組所飼養之軍犬照顧模式，於今(102)年 9 月正式對外開放除役軍犬之認養。惟社會各界對此仍有疑慮：(1) 對於汰除之軍犬卻仍列為國有財產，須依法定程序對外標售，待無人標售後，始為非國有財產。此外，憲兵指揮部對於汰除軍犬，雖已著手進行無人標售後之對外開放認養程序，然現今程序卻仍為規劃準備階段，已然曠日費時。(2) 眾多民眾反應，該指揮部開放認養之公告並不顯著，不僅於網站上難以覓得相關資訊，對於除役犬隻認養，亦須待其行文國防部及其他行政單位均無使用需求後，才能為外界民眾所認養。另經查，陸軍司令部於馬祖北竿地區亦有唯一軍犬，建請於除役後亦應納入軍犬認養體系運作。綜上所述，爰建議國防部對於有授階及未授階之犬隻均應秉持妥善照顧、強化動物權之保

障，並應統一開放認養之規定，一體適用，提升動物服務之實現。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十七) 針對海軍 103 年至 104 年計劃以 55 億 6,500 餘萬元採購 2 艘派里級巡洋艦，由於建案倉促，迄今尚未獲美方同意出售，亦無各階段付款及交艦時程規劃。鑑於多年來「國艦國造」已累積相當能量，本案未能規劃相關翻修工程於國內執行，以符「資源釋商、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政策。爰請檢討「制海兵力結構與整建計畫」，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王進士 楊應雄  
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蕭美琴  
蔡煌瑯

(十八) 有鑑於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一般裝備」工作計畫中，新增「籌獲獵雷艦 2 階段」計畫，全案總經費達 358 億 5,185 萬 9,000 元，預計自 102 年度至 113 年度分 12 年編列預算籌獲 6 艘獵雷艦。103 年度海軍司令部就該計畫繼上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後，賡續編列第 2 年度預算 15 億 3,433 萬 2,000 元。惟據海軍司令部相關說明資料顯示，該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原編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允應如實檢討調整。經查 (1) 該採購計畫目前正由國防部審理中，致 102 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預算至 8 月底止僅執行 253 萬 8,000 元 (執行率僅 5.08%)，惟海軍司令部仍稱：「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決標並辦理簽約事宜」。惟如僅係完成決標簽約事宜，該年度編列之 5,000 萬元恐無法如數執行。(2) 有關該計畫之造艦期程，海軍司令部於 101 年 9 月曾指出：「自 102 年度起開始建造，規劃 105 年度完成首艘艦，餘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全案

預劃 113 年度完成造艦任務。」但受上述(1) 招標作業不如預期之影響，海軍司令部於 102 年 9 月改稱：「首艦預於 107 年獲得並實施產品接收測試後，餘 2 至 6 艦規劃自 108 年起陸續開工，並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如預計首艘艦獲得時間已由原 105 年度延後 2 年至 107 年度，又「每 2 至 3 年完成 1 艘」，則其餘 5 艘如何「自 110 至 113 年分批獲得」，實令人存疑。顯見籌獲獵雷艦第 2 階段計畫執行期程已較原規劃大幅延後，要求海軍司令部應如實檢討調整投資綱要計畫及各年度預算需求，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陳唐山  
蔡煌瑯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陳鎮湘 馬文君

(十九) 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空軍司令部編列「辦理採購 M2000-5 型機裝備維修所需各項零附件等所需軍事裝備及設施」8 億 7,274 萬 2,000 元，鑒於本型戰機曾出現發動機「模組六」部位高壓渦輪葉片斷裂，導致法國空軍戰機失事墜毀之意外事件；空軍司令部應盡早完成該型戰機所有發動機「模組六」高壓渦輪葉片的更換，相關預算需求國防部應於後續年度優先滿足，以維護機隊安全。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二十) 有鑑於 P-3C 機係為商用客機的機體，而空軍司令部目前已執行具機敏性的 M2000-5、F-16、F-5 及 IDF 等型飛機軍機作策略性商維作業並編列 87 億 7,301 萬 3,000 元執行。為落實美方全案 70% 工業合作承諾，並促進民間經濟發展，減少現有人力負荷，空軍司令部應

規劃將 P3C 反潛機及現有商用飛機委由民間廠商作維護。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一) 為推展桃園航空城相關計畫，國防部及交通部將 P-3C 反潛機隊由桃園遷移至屏東機場，並由交通部民航基金出資整建屏東機場相關硬體設施，惟對於鄰近居民之影響及溝通尚未能取得平衡。國防部相關單位應儘速與機場附近鄰里之里民完成溝通協調，並加強相關減噪設施，環境整建工作，全力降低居民影響及提升居民良好觀感。

提案人：王進士 楊應雄 詹凱臣 陳鎮湘

(二十二) 有鑑於空軍司令部所列「P-3C 長程定翼反潛機」案，係承接海軍所轉交之武器設備，全案預算為 491 億 1,614 萬 6,000 元，較原計畫所需 514 億 1,562 萬 4,000 元短少；本案後續年度（104-107 年）執行預算偏高，預算執行超過 80%，但截至本年，僅交機 1 台回國內，顯示全案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成效不彰。為免國家資源浪費，國防部應善盡督導之責，嚴加控管計畫進度，避免重蹈偵蒐雷達多次加價覆轍，精進軍售案件專案管理能力。

提案人：馬文君 楊應雄 詹凱臣

(二十三) 有鑑於陸軍司令部所屬航空特戰指揮部為提升已服役 12 至 26 年不等之飛龍艇、M15 快艇、勝利艇等快艇之性能及速度，爰規劃建置「高性能快艇」軍事投資案，全案編列預算 7 億 3,442 萬餘元。據查 (1) 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未依投資綱要計畫之獲得期程要求，致與原核定作戰需求文件、系統分析報告及投資綱要計畫等所訂高性能快艇配置機砲，以提升其海上作戰能力之建案目標未合。(2) 陸軍司令部相關承辦人員（主管）怠忽高性能快艇民國 99 年 12 月完成接裝部署

期程，遲至民國 102 年 4 月始完成外離島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先期規劃案，作為民國 104 至 107 年港勤設施新建工程建案之依據，致馬祖港域（勤）設施不足（需求）問題，自高性能快艇完成接裝部署迄今已逾 2 年仍未解決，馬防部配置之部分高性能快艇，因而須暫放於他處，影響戰備任務之遂行。爰建請國防部俟監察院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處理。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二十四) 針對第 2 項「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第 5 目「一般裝備」預算中，海軍司令部「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計畫，達觀軍艦主要海測裝備換裝更新完畢後，應前往南海(含太平島)海域執行海測任務，以提升海軍對該海域環境資料蒐集之精度、廣度與頻度，有效支援海軍日後的反潛與護航任務。

提案人：林郁方 陳碧涵 詹凱臣

連署人：王進士 陳鎮湘

(二十五) 針對網路作戰之良窳、關鍵在「人」，如何提供誘因，招募真正網路高手，至關重要。鑑於國軍網路作戰大隊人才來源仍以選兵為主，除軍官有勤務加給，士官兵均無。民國 105 年底，義務役士兵來源中斷後，若無差異化之薪資及生活管理方式，將難以招募到網路高手，戰力將無以維繫。爰請參酌空勤、海勤加給，依資格、能力設計「網路作戰勤務加給」，俾能延攬人才加入，並於本會期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楊應雄 王進士

(二十六) 有鑑於國防部及所屬每年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事項每年高達百餘億元，國防部挹注「科學研究」經費數十億元，為擲節政府開支並共體時艱，有關「管共費」

中山科學研究院應予酌減收取，是以建請國防部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討降低「管共費」比例。

提案人：馬文君 詹凱臣 陳鎮湘

(二十七)由國防部軍醫局之資料顯示，國軍現役 300 名將領健康檢查異常結果排行前 3 名為：第一為「身體質量指數 (BMI 值)」過高、第二為「血脂偏高」、第三為「尿酸值過高」。自馬英九總統上任以來，便積極要求國軍提升自我體能，甚至要求國防部頒佈「國軍新制體能訓測標準」。截至今(102)9 月底止，體能鑑測計已驗證 41 個單位，平均合格率 86%，符合年度 85%合格率的目標。此外，國防部亦鼓勵官兵參加營外路跑、水上、鐵人 3 項等活動，來提升國軍運動風氣。惟兵瘦卻肥了將，現役 7 位上將中，現任副參謀總長廖榮鑫、海軍司令陳永康皆可能有 BMI 值過高之問題，顯見國軍將領肥胖乃係最需擔憂之健康警訊。為維護國軍強健體魄之形象，爰建請國防部應積極規劃「胖將家族減重計畫」，定期檢討成效，並每年將將領健康整體狀況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邱議瑩 陳歐珀 蔡煌瑯

(二十八)針對海軍司令部所屬新兵訓練中心執行「OBS 量表」，其問卷內容負面荒謬，無法判別新兵，無法確實反映新兵狀況，應儘速更正其量表問題，方能了解新兵狀況，避免憾事發生。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二十九)針對國防部辦理國軍 100 年度 1,328 部 DVD 錄放影機之採購時，僅規定採數量清點及外觀檢查之目視檢查，且未要求承商檢附商品驗證登錄證書等文件，致承商得以未經檢驗之瑕疵產品交貨，造成配發國軍各使用單位後，即過半出現瑕疵而難以使用，顯未達原預期之

採購目的，採購過程確有違失，國防部應澈底檢討招標及檢驗過程，避免再重蹈覆轍，浪費國家資源。

提案人：蔡煌瑯 邱議瑩 蕭美琴

(三十) 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皆有編輯所屬該軍種之報刊「忠誠報」、「忠義報」、「忠勇報」，其內容為各該所屬軍種之軍聞，惟目前國防部下亦有青年日報，且各部隊皆有訂閱，為節約資源、擴大閱讀層面，並讓三軍官兵能相互瞭解軍聞，建請國防部應研究是否由青年日報每週提供固定版面給各軍種發布軍聞，取代各軍獨自印刷、發行、派發報刊。

提案人：陳歐珀 邱議瑩 陳唐山

貳、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防部及所屬主管收支公開部分（不含國安局公開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

參、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肆、委員徐欣瑩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